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索塔涅米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大会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4、5、26 和 29 日第 1、2、14 和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审议期间各代表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9/SR.1、2、14 和 16）。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4.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第三十七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6/59/L.11

5. 10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59/L.1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后来，肯尼亚、马来西亚、突尼斯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

6. 在 10 月 29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9/L.11（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

7.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6/59/SR.16）。

B. 决议草案 A/C.6/59/L.12

8. 10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决议草案（A/C.6/59/L.12）。

9. 在 10 月 29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9/L.12（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 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 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 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 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

重申关切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复, 也不符合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 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 特别是避免工作的重复, 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 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 包括区域组织, 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
2. **赞扬**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其《破产法立法指南》;²
3. **又赞扬**委员会在电子订约公约草案、运输法文书草案、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示范立法条文等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并赞扬委员会决定修改《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³以反映新的做法, 包括公共采购增加使用电子通信所形成的新做法;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9/17)。

² 同上, 第三章。

³ 同上,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49/17 和 Corr. 1), 附件一。

⁴ 同上,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9/17), 第八章, 第 81 和 82 段。

4.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和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以避免重复工作，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5.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方案；

(b) 感谢委员会在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泰国、委内瑞拉和也门组织研讨会和工作情况介绍会；

(c) 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工作情况介绍会得以举办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这些活动；

(d) 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6. **遗憾地注意到**自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用于应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捐助，强调信托基金亟须获得捐助，以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8.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决议，⁵ 并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审议如何积极动员非国家行动者参加其工作的问题，⁶ 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如何按照适用原则和导则，与秘书处其他相关办公室合作与协调，以各种办法利用与非国家行动者的伙伴关系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在训练和技术援助方面；

⁵ 第 55/215、56/76 和 58/129 号决议。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十五章，A 节。

9. 按照其关于文件事项的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强调文件篇幅的任何缩减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⁷核可委员会在其报告¹第124至128段就适用页数限制于其文件的问题所作出的结论，并请秘书长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的规定时特别考虑到委员会职权和工作的特殊性质；

10. 又核可委员会报告第130段的结论，即必须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其拟订规范性案文的会议的简要记录；

11. 强调必须促使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实现全球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2. 注意到2005年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⁸通过的二十五周年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⁹通过的二十周年，在这方面欢迎各方正在采取行动，组织会议和其他类似活动，以提供论坛，评价有关两个文书的经验，特别是法院和仲裁法庭的经验；

13. 赞赏编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摘要，以协助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并促进其通过、利用和统一解释，并赞赏在编写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⁷ 第57/283 B号决议，第三节，第29段；第58/250号决议，第三节，第2和17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附件一。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

大会，

认识到强有力、高效能、高效率的破产制度作为促进经济发展和投资的手段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们日益意识到，重组制度对于企业和经济的复苏、创业活动的发展、就业机会的保全以及资本市场的资金供应都具有关键重要性，

还注意到社会政策问题在设计破产制度方面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¹

认为《破产法立法指南》，其内容包括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8 号决议建议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立法指南》的案文，为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破产法框架作出了很大贡献，无论对尚未建立高效能、效率破产制度的国家，还是对正在审查本国破产制度并使其现代化的国家，都会有所帮助，

认识到活跃于破产法改革领域的国际组织之间有必要进行合作与协调，以确保这方面的工作配合一致，并促进国际标准的制订，

注意到在编写《破产法立法指南》时经过了应有的讨论，并向各国政府以及活跃于破产法改革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征求了意见，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破产法立法指南》；¹
2. **请**秘书长出版《破产法立法指南》，并尽力确保进行广泛的宣传和传播；
3. **建议**所有国家在评估本国破产法制度的经济效率和修订或通过有关破产的法律时适当考虑《破产法立法指南》；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实施《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三章。